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铂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近日常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天长市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智嘉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天长市风电发电项目。

现将上述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安徽分公司”）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长市华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新风力”），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 35%，华电安徽分公司出资 35%，公司出资 3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后续鉴于项目开发所需外部政策条件发生变化，基于整体合作安排及实际推

进需要，经三方审慎评估后协商决定不再继续履行原协议，原协议依照其约定自动失效，公司未能按照原计划与新能投资、华电安徽分公司合作。

经董事长审批，上述方案调整为公司与华电安徽分公司合作开发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并签署《华电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49%。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

(1) 拟合作方华电安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WQMBX1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03-02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 999 号新城国际 A 栋 21 楼整层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履约能力分析：华电安徽分公司隶属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国资背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 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电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乙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华电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选担任；设总经理 1 名，由鑫铂股份推荐人选担任；设副总经理 2 名，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选担任；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选担任。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鑫风力”）、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铂风力”），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 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 50%，公司出资 5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DPU5UW3P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接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三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

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能投资持股 50%，公司持股 50%。

（2）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DQ18RW5H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接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三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能投资持股 50%，公司持股 50%。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与国能安徽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安徽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国能（天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

能（天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能安徽新能源出资 51%，公司出资 49%，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发电项目。

后续因地方政策配套调整及项目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公司未能按原计划与国能安徽新能源开展合作。

4、经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天长市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天长市新能鑫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青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EHK0XE1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经六路东侧 S312 北侧鑫铂科技研发楼 3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能投资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5、经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智嘉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天长市风电发电项目。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继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EXFP213Q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西侧，
天汊路北侧 80 号 1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能投资持股 49%，公司持股 45%，苏州智嘉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

三、协议签订与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建立并深化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领先优势和资源，实现在新能源等项目上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提升公司在风电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

2、存在的风险

（1）履约风险：上述合作仅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

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3）管理风险：上述项目将通过合资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

（4）财务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取决于后续投资进展，如后续进展顺利，风电项目建成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的《华电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 2、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天长市新能鑫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5、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